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哲美森厂机电房旧址和英福公司电工房旧址部分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4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G2025—094-1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解放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2519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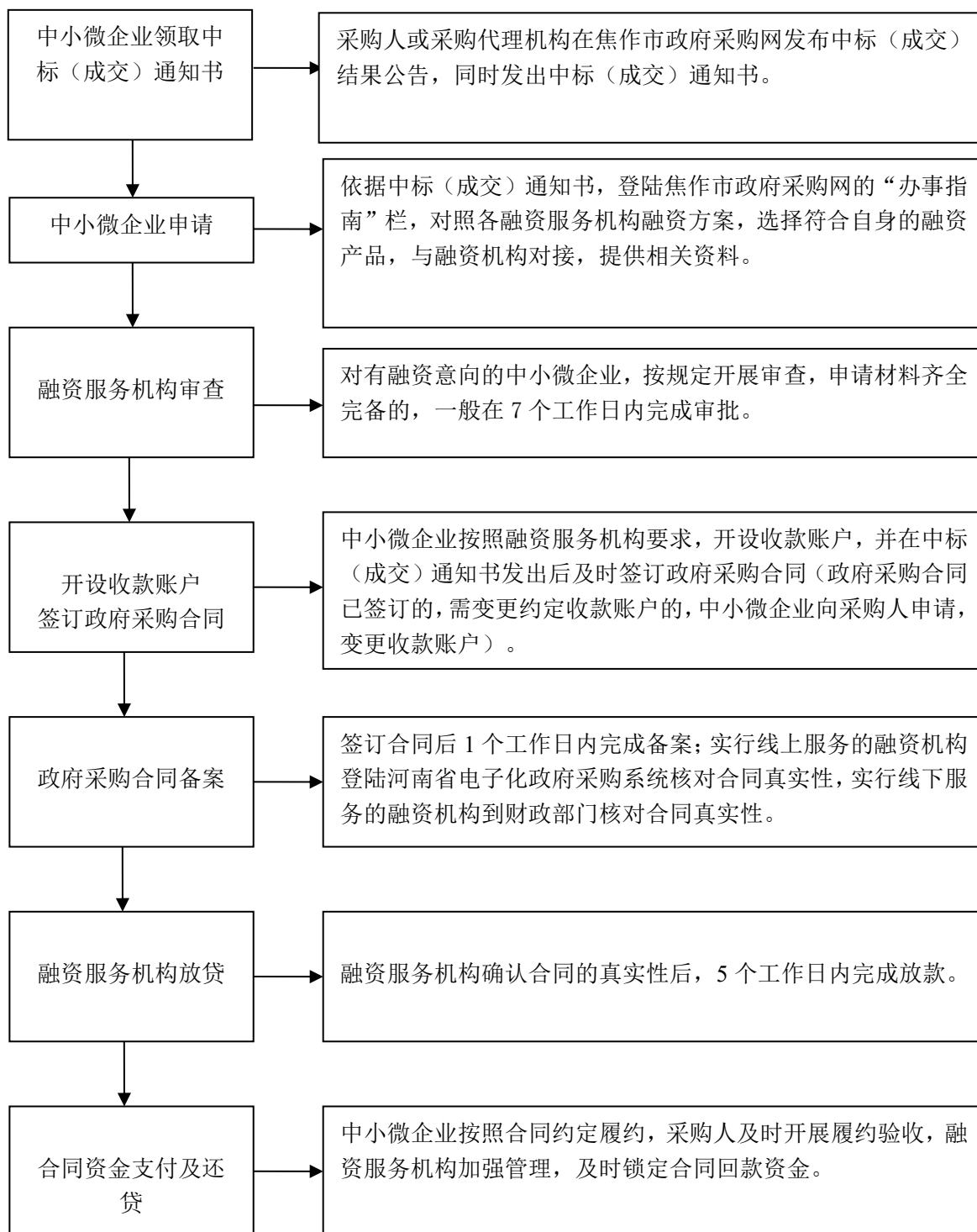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9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
五、磋商和评审	18
六、合同的授予	24
七、质疑与投诉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6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哲美森厂机电房旧址和英福公司电工房旧址部分修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4
2.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哲美森厂机电房旧址和英福公司电工房旧址部分修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49962.42 元
- 最高限价：949962.4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094-1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哲美森厂机电房旧址和英福公司电工房旧址部分修缮项目	949962.42	949962.42	是	949962.4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哲美森厂机电房旧址和英福公司电工房旧址部分加固修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工程、墙体维修工程、屋面修缮工程、木构架工程、门窗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等补充内容）；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2、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岗位结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内

联 系 人：李红军

联系方式：13393859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门面房

联 系 人：罗亚芳

联系方式：159381702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亚芳

联系方式： 159381702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内 联 系 人：李红军 联系方式：1339385963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亚芳 联系方式：15938170294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门面房
2.3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哲美森厂机电房旧址和英福公司电工房旧址部分修缮项目
2.4	资金来源	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2.5	项目概况	对哲美森厂机电房旧址和英福公司电工房旧址部分加固修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工程、墙体维修工程、屋面修缮工程、木构架工程、门窗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等补充内容）。
2.6	项目预算资金	人民币 949962.42 元 (大写：玖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贰分)
2.7	工 期	60 天。
2.8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9	保修期	5 年。
2.10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1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

		筑)；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2、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岗位培训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保存。
3.1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7.1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9.1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u>4份</u>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含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0.7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磋商保证金；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公告载明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址：网上提交。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公告载明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8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9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70%付至合同总价的 65%，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工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合格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补充和解释）：

2.1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1.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2.11.3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2.11.4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2.1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1.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11.7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2.11.8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2.11.9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1.10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成交单位：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3. 响应性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14. 服务：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5.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1日内，就相关问题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6.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

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6.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6.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7.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 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 4 份 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机械所需的全部费用。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磋商文件等参考现行计价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等进行填报投标函。

10.4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0.5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6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0.7 报价货币: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8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1.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4.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4.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4.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4.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4.6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4.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载明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16.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7.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7.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7.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7.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7.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和评审

18. 磋商会议程序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8.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8.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8.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8.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2.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没有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第一轮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9.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4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0.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8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0.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作出。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5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6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2.7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
动；

2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
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成交结果的公告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
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

26.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六、合同的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完成财政部门备案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单位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踏勘。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34.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4.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4.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李红军

联系方式：13393859631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政府内

-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5938170294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观澜国际小区门面房

34.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前附表

2.1、评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50 分)	文物修缮施工方案及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文物修缮施工方案及技术组织措施整体思路及目标的针对性强、可行性良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文物修缮施工方案及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好、可行性较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文物修缮施工方案及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文物修缮施工方案及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差，一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提供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完全周密、措施完全有力、内容全面先进、合理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

			本全面的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够合理、较差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清晰可行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基本清晰可行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不清晰可行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与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得 5 分；措施基本完善，剧本基本的可行性得 3 分；提供较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得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 (5 分)	难点、重点分析准确，有详细的保证措施。相关建议科学合理、具备完全可操作性的得 5 分；一般科学，具备一般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提供较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文物修复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没有此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项目主要人员(3 分)	项目部配备主要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没有不得分。
		项目部组织机构（满分 5 分）	项目部证件（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与响应性文件一致，而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履职尽责承诺 (满分 5 分)	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5分； 承诺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3分； 承诺符合工程基本情况，不够全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 详实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详实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不详实全面、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 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投标人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第四章 合 同（参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文本）GF—1999—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___

承包人（全称）：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

工程地点：___

工程内容：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

竣工日期：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成交价）元（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人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以专业、稳定的施工队伍和合格的技术力量从事工程施工，不私招滥组施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若施工质量一再出现问题或工期拖延超过三个月，发包方有权解除协议，将承包方清出施工现场，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先退场后结算。并由发包方委托公证机构和工程造价机构对清场时的工程现状和工程量进行证明和审定，据此与被清场的承包方进行结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哲美森厂机电房旧址和英福公司电工房旧址部分加固修缮，位于焦作市解放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工程、墙体维修工程、屋面修缮工程、木构架工程、门窗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等补充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合同履行期限：60天。

四、工 期：60天。

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六、保修期：5年。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达到70%付至合同总价的65%，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印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清晰可辨、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和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供的一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包上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止均遵守本响应性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性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性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的权利。

9、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0、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第 一 轮报价表

(第二轮报价表格式同此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供应商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第二轮加盖公章的报价表，因超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商务要求包括：工期、质量标准、磋商有效期、项目实施地点、付款方式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院）代理人，以本公司（院）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会议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级别	职称证书专业及证 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注：供应商应承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在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八、项目部人员证件

“项目部人员”中的项目经理须附证书、身份证、社保，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十、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

- 1、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项目编号）磋商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1~3 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一切活动。
- 2、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有请将以上相关资料附后。

十一、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等主要人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